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3/1

##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稅務局  
署理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  
康偉權先生

稅務局  
署理印花稅署高級總監(一般職務)  
陳施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顧問  
Ms Mary Therese AHERN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20/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90/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號文件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4/14-15(02) —— 因應2014年11月  
號文件 17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62/14-15(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11月17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462/14-15(02) —— 因應2014年12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462/14-15(03) —— 政府當局擬提出  
號文件 的全體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相關文件

(檔案編號：CO/2/1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  
(2014) 摘要

立法會LS67/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0/13-14(02)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2014年證券  
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  
市場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035/13-14(09) —— 因應2014年7月  
號文件 1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35/13-14(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4年7月18日  
舉行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035/13-14(1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2014年8月27日  
向政府當局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220/14-15(02) —— 政府當局對立  
號文件 法會秘書處法  
律事務部就條  
例草案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324/14-15(01) ——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書面回應)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新訂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5AA(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期令普羅大眾更容易了解該項條文。該項條文是關於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在甚麼情況下適用於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92/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經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3月9日。主席將於2015年2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3日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4 - 000623	主席	致開會辭	
<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			
000624 - 001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陳鑑林議員	<p><b>第4部 —— 相關修訂</b></p> <p>第2分部 ——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4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加入第5AA及5AAB條</u></p> <p><i>5AA. 加蓋印花方法的額外規定 —— 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i></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覆檢新訂的第5AA(1)(b)條中文本，將"第5AAB(2)(b)條所載的條件，就該單據獲符合，本條即適用於該單據"一句改為"該單據符合第5AAB(2)(b)條所載的條件，本條即適用於該單據"。</p> <p>陳議員認為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有助市民更易了解該項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英文本的描述，就成交單據而言，新訂的第5AAB(2)(b)條所提到的條件，只要"in respect of it"獲符合便可以。當局認為在這個情境中，中文本"就該單據獲符合"的寫法足以表達此一涵義。</p> <p>政府當局答應覆檢新訂的法例第5AA(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01 002003	-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4條 —— 加入第5AA及5AAB條</p> <p>5AAB. 為施行第5AA條批准安排</p> <p>條例草案第55條 —— 修訂第19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p> <p>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第58A條 (在被處以某些罰款前可向署長作出陳述)</p> <p>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58B條 (某些罰款的減免)</p> <p>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附表1</p>	
002004 002409	-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4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462/14-15(01)號文件]</p>	
002410 00293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1)462/14-15(03)號文件]</p> <p>有關條例草案第1條的修正案</p> <p>關於當局提出增訂條例草案第1(2)及(3)條的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採用更簡潔的草擬方式，例如直接訂明條例草案第17(7)條將會在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下稱"《修訂條例》")當日起實施。</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7(7)條以外，若干其他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1條)亦會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當日起實施。為確保條例草案第1(2)條涵蓋所有該等其他條文，故此以較為概括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第1(2)條。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第1(3)條的用意是把將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的其他條文也都涵蓋在內。</p>	
002936 003800	-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有關條例草案第12條的修正案</p> <p>郭議員詢問新增的法例第101AAO(2A)(a)條會如何就法庭的具體權力作出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助理法律顧問曾經提出關注，表示擬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2及633條下作出的附註(即條例草案第28及42條)指示讀者參閱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新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AAO條訂立的規則，以了解原訟法庭的若干權力。然而，助理法律顧問注意到，新訂的第101AAO條並無明確授權證監會可訂立關乎原訟法庭該等權力的規則；</p> <p>(b) 擬提出的修正案明確指出證監會根據新增的第101AAO條訂立的規則可就關乎向法庭就配售、轉讓及傳轉提出申請及由法院接納這些申請的事宜作出規定，修正案可釋除助理法律顧問的疑慮。為更清晰起見，建議新增的第101AAO(2A)(b)條旨在明確指出根據新增的第101AAO條訂立的規則涵蓋關乎或附帶於第101AAO(1)、(2)或(2A)(a)條所述的事宜；及</p> <p>(c) 政府當局曾經就原訟法庭權力的事宜徵詢司法機構意見，才為條例草案定稿以提交立法會。</p> <p>有關新增條例草案第4部第4A分部的修正案</p>	
003801 - 003919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03920 - 003956	主席 林健鋒議員	<p>總結致辭</p> <p>林議員表示，主席主持會議卓有效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盡力回答委員提問，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對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他對這些方面表示讚賞。</p>	